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发改核准〔2024〕15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惠来石碑山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揭阳惠来石碑山风电项目核准的请示》（风能〔2024〕13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更好的利用当地清洁风能资源，为项目所在地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意建设揭阳惠来石碑山风电项目（项目代码为：2303-445224-04-01-474847）。项目单位为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前詹镇。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建设规模为200MW,安装

15台单机容量为13.6MW的风力发电机组（机组实际单机容量以设备招标最终结果为准）；对原有的坂美110kV升压站进行改造，布置2台120MVA主变，利用石碑山风场原110kV外送线路接入电网；按照装机容量的10%、时长2小时配置储能，储能容量为20MW/40MWh，配置方式为自建（具体方案以电网公司批复为准）。

四、项目总投资为135665.82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7133.17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0%。

五、建设项目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

六、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项目单位要切实抓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在项目实施中，要进一步加强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研判，做好项目各阶段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要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质监工作，在收到核准文件后将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加盖公章）反馈我局。

八、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广东省2024年陆上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工作的通知》（粤能新能密函[2024]48号）、《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揭阳惠来石碑山风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惠府函[2022]20号）、《关于揭阳惠来石碑山风电项目选址的意见》、《国有土地使用证》（惠府国有

（2010）第02016号）、《揭阳惠来石碑山风电项目申请报告》。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十、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你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揭阳惠来石碑山风电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45224-04-01-474847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无



核准部门盖章

2024年10月10日